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9號

原告 逗點新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美齡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被告 優享營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公勻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萬1,0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公司業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民國111年8月4日經授中字第11133479930號函核准經解散並登記在案，現已選任王公勻為清算人等情，有被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3、161-162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

01 存續，並應以清算人王公勻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復因
02 被告公司清算前之法定代理人亦為王公勻，並未有法定代理
03 人變更之情形，故無承受訴訟問題，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起至000年0月間，以需要
06 資金為由，多次向原告商借款項，原告基於合作關係而出借
07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被告，共計新臺幣(下同)178萬1,000
08 元，惟被告均未清償，經原告催告亦置之不理，甚辯稱此為
09 增資之股東往來款。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規
10 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178萬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當時被告公司營運狀態不好，外面有很多債務，
14 才要求各股東增資，股份並未變更，也未召開股東大會，原
15 告本身也是被告公司的股東，原告匯錢給被告公司是事實，
16 也有出具領據，主張原告匯款為股東增資款，就附表編號8
17 至11之形式上不予爭執，於被告公司負責人簽收領據時即註
18 明「現金借支」，但不代表為借款，只是會計名目上面的記
19 載而已，否認有收受編號4之款項，其餘部分，認僅有匯款
20 紀錄，尚無從證明兩造間的法律關係，原告應就其主張負舉
21 證責任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2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6 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27 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
28 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

29 (二)經查：

30 1.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178萬1,0
31 00元，其中編號4之2萬款項以給付現金方式交付，未能提

01 出書面證據外，其餘款項均以匯款方式交付，然被告迄今
02 均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3、5至11號等匯
03 款交易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及領據為證。

04 2.而被告除就編號4之款項否認收受外，其餘款項均承認有
05 受領之事實，惟僅辯稱：如附表編號1至3、5至11號之款
06 項並非借貸關係，而係股東增資款云云，惟此情業為原告
07 所否認。本院審酌被告自陳：就股東增資，公司未開股東
08 會或發通知，股份亦未為相應的變更；因為公司經營不善
09 後，3個股東皆有匯款給公司解決債務問題，公司股份未
10 作相應變更等語(見卷第115、162頁)，認被告所辯股東提
11 供資金供被告解決債務問題乙節縱為屬實，惟被告既為股
12 份有限公司，其就被告(即股東)處所取得之資金，既未為
13 相應之增、減資程序並為相應的股份調整，則難認原告所
14 匯如附表編號1至3、5至11號之款項係屬增資款，而依原
15 告提供上開款項之目的係供被告周轉使用以觀，其性質當
16 屬借款無疑，是被告上揭所辯，自不可採。再參酌如附表
17 編號4之款項既為被告否認收受，原告復捨棄調查證據之
18 聲請(見卷第16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
19 號1至3、5至11號之借款共176萬1,000元，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至如附表編號4之款項，原告既未證明有借款之
21 交付，其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款項，自屬無據，應予駁
22 回。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
30 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債權，並未定有
31 返還期限，又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

院於111年8月5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4033號支付命令，並於111年8月18日送達被告，有該支付命令及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59、6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萬1,000元，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併依民法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有理由判決原告勝訴，係以複數請求權基礎訴請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本院既已依民法第478條判決原告勝訴，則就其餘之請求部分，自無庸裁判，附此敘明。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編號	借貸日期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110年12月8日	20萬元	匯款

(續上頁)

01

2	110年12月10日	12萬元	
3	110年12月14日	3萬元	
4	110年12月22日	2萬元	現金
5	110年12月23日	5萬元	匯款
6	110年12月27日	10萬元	
7	111年1月10日	5萬元	
8	111年1月21日	10萬元	
9	111年1月22日	53萬5,000元	
10	111年1月28日	27萬6,000元	
11	111年2月10日	30萬元	
合計		178萬1,000元	